

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蕭富陽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應到：校長 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59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41 人、學生自治市代表 1 人，共 104 人

實到：校長 1 人、專任教師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人，學生自治市代表 1 人，共 人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<案由一>修訂 110 學年度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	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訂
提案處室	總務處
說明	一、依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辦理。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 三、本校重新評估並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欲修訂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並交付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報府核備。
附件	一、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。 二、相關公文。
決議	同意 票、不同意 票

提案二	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輔導室
說明	<p>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-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</p> <p>二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-第 35 條第 1 項-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</p> <p>三、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於 104 年修訂，因應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再次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詳如附件。</p>
附件	<p>一、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</p>
決議	同意 票、不同意 票

提案一	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修訂
提案處室	學務處
說明	<p>一、依 110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6327 號函及桃園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，謹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，如附件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於交付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報府核備。</p>
附件	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
決議	同意 票、不同意 票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

教務主任：

文書組長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